

要闻回顾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的和运营。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总体目标：到2020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主要任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明确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其中，财政部牵头的工作：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2.8%安排，比去年预算高0.2个百分点；财政赤字2.7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83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9300亿元。今年财政支出超过23万亿元，增长6.5%。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10.9%。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压力，决不让基本民生保障出问题。二是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四是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五是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六是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要求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

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刘昆出席第99届发展委员会会议

4月12—13日，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了第99届发展委员会会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发展委员会部长级午餐会并发言，副部长邹加怡出席发展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并发言。刘昆表示，中国与世行互为重要发展伙伴，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仍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中国希望继续以世行贷款项目和知识合作为载体，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点领域引入国际经验，促进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中方愿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合作、南南合作等平台，为实现世行双目标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4月9日起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此次调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将税目1、2的税率分别由现行15%、25%调降为13%、20%；二是将税目1“药品”的注释修改为，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目前包括抗癌药和罕见病药），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要闻回顾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补助方向上，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内容。补助对象上，侧重奖励上年完成任务的村和户，兼顾补助当年实施的村和户。《通知》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适时开展

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当年或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全程全面公开信息；严查严处违规行为，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强化联合查处；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强化补贴资金调度和调剂，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

数字

53656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56亿元，同比增长6.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29亿元，同比增长15%。

14300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300亿元，同比下降6.2%；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881亿元，同比增长55.9%。

196194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619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8400 万人

自1月1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开始全面实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正式落地，1—2月约4400万纳税人享受到该政策。提高“起征点”和实施专项附加扣除，约8400万纳税人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 个

今年共有102个中央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比去年增加13个；公开50个项目，比去年增加14个；公开时间比去年提前了11天。